

殉職人員建碑——「榮啟山林碑」誌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日

民國四十八年東西橫貫公路興建完成後，行政院為加速國家經濟發展及利用森林資源，責由本會成立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以輔導榮民投入林業建設。創業肇始，榮民弟兄們投身於崇山絕壑原始山林，翻山越嶺無畏艱難，開闢林道、採運林木、育苗造林。

五十餘年來，榮民手植小苗已成巍巍大樹，守護鴛鴦湖及棲蘭山萬頃原始檜木林，創造優質多功能林業經營及生態保育典範，功績卓著。棲蘭山檜木林並經文化部列入為登錄世界遺產之潛力點。

緬懷榮民弟兄及林業技術人員長年在崇山峻嶺中創業建基、冒險犯難保育森林之事功，經本會森林保育處清查歷年員工忠勤奉公而不幸殉職者有八十一人，特予建碑紀念。

「華路藍縷、以啟山林」，源自左傳，記述先民艱辛創業歷程，此亦我榮民開山啟林之寫照。碑名「榮啟山林」，既以名以往榮民經營此區之成果，並冀盼棲蘭山林松柏常青，生生不息。森林保育處員工以其血汗生命創造之功績，必隨棲蘭檜林永續而不朽。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敬立

追憶——榮林英雄探源感言

陣陣的握手寒暄、談笑聲劃破了寂靜的夜晚，這就是森保處退休員工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起自組之「榮林聯誼會」大家庭聚會的場景，到一〇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已經九年，辦理第三十九次聯誼會，欣喜熱鬧的氛圍，每三個月聯誼一次讓人有回甘的滋味，每個人都真心期盼，藉由聯誼會延續以往在山林中打拚的共患難革命情感，我亦是，每當與榮林前輩共聚話舊，看著他們斑白頭髮、滿面皺紋，圓融慈祥的臉龐，令我感嘆歲月在榮民前輩們臉上已深深的烙下奮鬥一生印記，應該說是智慧與經驗的結晶。是他們看著我升格為人妻、為人母，而我也看著他們變老，不禁想起他們在山林中從事林業建設的點滴，隨著歲月增長漸漸……更希望他們松柏長青。

森保處出版之「我見青山多嫵媚——榮民與森林」，於一〇三年三月再版修訂時增加了「霧林老兵」一章，我與生產組副技師廖文宜有幸曾到府訪問六位勞苦功高的資深榮民前輩，憶起其自十多歲的少年郎，無奈大陸山河變色、隨軍來臺、離鄉背井，得有幸輾轉落腳於森保處，自此與青山綠水結下不解之緣。談起過往篳路藍縷，開啟山林的艱苦歲月，無數的榮民弟兄，犧牲奉獻，令人永遠感恩與懷念。

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之際，森保處亦將隨之移轉入環境資源部，森保處榮民林業終將成為歷史名詞，惟早年榮民前輩在山林中從事林業經營之豐碩成果不容抹滅，為了完整保存記錄相傳，並彰顯榮民前輩經營森林堅苦卓絕之精

神。處長鄭仰生到任後指示同仁積極辦理森保處長年經營之文史彙編工作，開始著手蒐集老照片及榮民前輩在山林中奮鬥的感人故事邀請多位基層退休員工進行座談，徵詢其早年山林中之生活故事。

在此過程中發現諸多在創始時期於深山峽谷中闢建林道、伐採作業、育苗造林等危險工作犧牲寶貴生命之榮民員工，因公殉職之事蹟，予以建碑專文記載誌念，以慰眾英靈於不朽，並惕勵來者之奮發。隨即動員同仁蒐尋榮民弟兄功績紀錄，蒐查近半世紀處史資料，除諮詢多位曾服務本處之前輩外，特別在檔案室將塵封已久破舊不堪之總收發文簿逐頁翻閱，自民國四十八年迄今，看到了森保處開創之始的闢建林道、每木調查、成立各工作站、工務所、養路段及機組、道班以及榮民生活輔導照顧等等公文記載，我熟識的前輩娶妻生子、因公傷病甚至死亡，猶如看一部有血有淚的林業開發史書，在在令我感動與悲愴。

經確認因公殉職忠烈事蹟者計有八十一人，可見因公殉職或傷殘之事故種類甚多，乃因早年在荒山峻嶺中作業，險象環生，稍不慎即有意外事故發生，如當時榮民軍官分隊負責執行闢建林道，必須使用炸藥爆破炸山，時有遭炸藥炸斷手腳之事故、高山伐木採運集材作業時遭巨木壓傷身軀或遭斷裂繩索擊中身首異處之意外事故，亦有因造材、檢尺遭原木翻落壓傷成殘甚至喪命，運材車翻落山崖有人重傷斷臂，有人傷重當場死亡等等之重大事故，誠令人悲痛不捨與難忘，不禁想起當時榮民前輩離開溫暖的家與妻兒分隔兩地，為了生活，在高山峻谷中從事林業開發工作，

以微薄的收入維持一家溫飽。一天的工作結束，與伙伴們共處在深山中沒水沒電的工寮內、同吃同住，這種患難相扶持情深義重於今已難復見，誠彌足珍貴、感觸殊深。

關於設立紀念碑永久紀念，經專案研議後選定在棲蘭山100線林道入口左側位置，並決定採用石盤設置紀念碑。為了甄選原石輾轉電詢花蓮和平「榮豐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洽購，該公司前身為輔導會榮工公司，基於與輔導會之淵源，幸承該公司總經理楊耀火先生了解本處建碑之用意，適巧開採出有合於本處所需之碑石，承允諾惠贈，共襄盛舉，非常感謝楊總經理對本處的鼎力相助，得以順利取得紀念碑石。

紀念碑以「榮啟山林」命名，碑文敘述如前；殉職榮民員工陳占魁、楊金盛、陳三正、范北斗、劉文修、謝許榮華、王富財、趙智、范阿水、謝偉賢、徐宣發、法忠祿、孫光玉、孫克瑚、蔣萬成、賴中偉、邱車善、林鏡鎔、魯玉山、林石財、楊有慶、杭知義、葉紅銘、夏漢江、劉炳、錢鴻章、周水湘、孫祿泉、許黑子、朱勉武、鄧有才、陳北斗、全洪福、李平、陳益卿、周裕臣、彭慶明、林光生、王瑞汀、劉家祥、劉德玉、朱國芳、帥政民、陳浴禮、彭健英、陳榮治、劉讓、鄒洪茂、劉木慶、賴禮坪、齊松林、王振馨、岳維俊、樊忠臣、馮斌、山進堯、陳洪興、顏火旺、王發根、邱永和、盧作龍、張義傑、陳可興、余紹、李義宣、馬樹清、熊華堂、劉為平、張俊、歐英一、趙富祥、張德福、姜華通、鍾秋有、周學成、陳昭二、邱再忠、陳秋成、黃德根、吳枝鴻、曾碧珍等八十一人名諱雋刻於石碑右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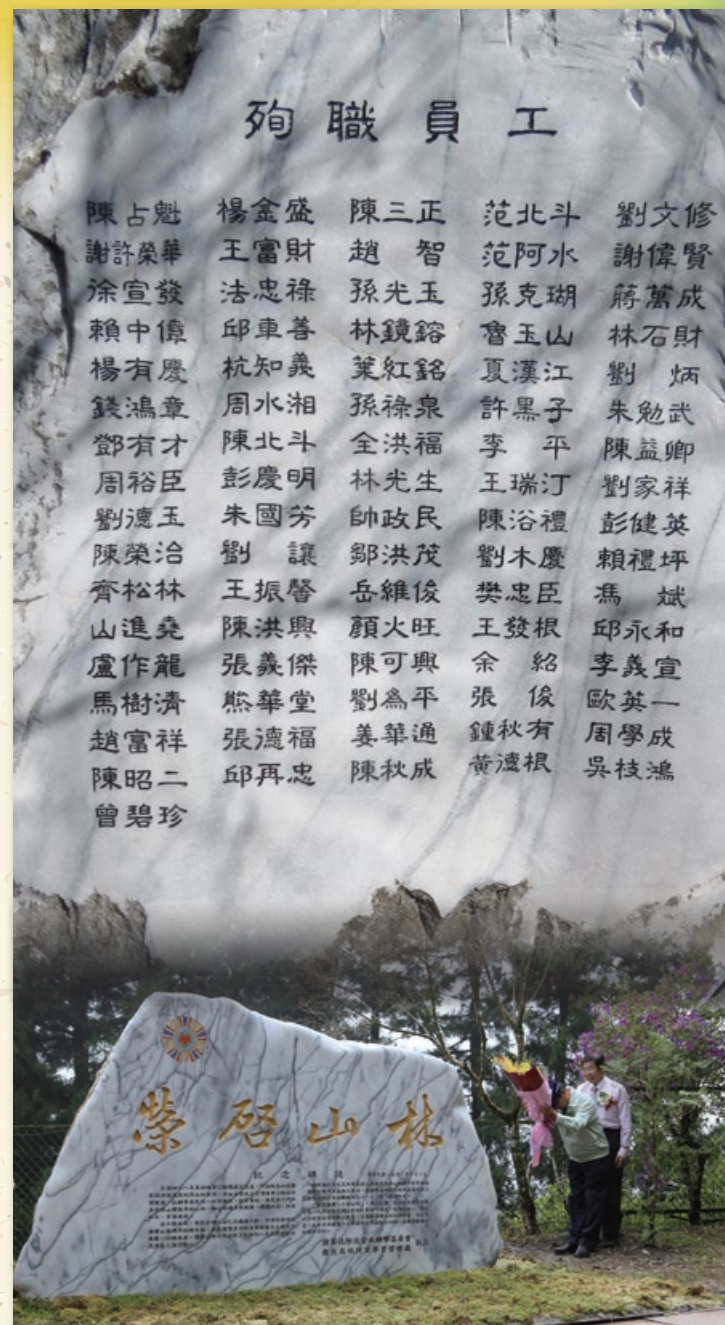
本處特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一日五十五週年處慶活動當日上午舉行「榮啟山林」紀念碑揭碑典禮，由輔導會劉副主任委員國傳代表主任委員主持揭碑，拉幕的同時，亦是八十一位殉職榮民員工英勇事蹟的展現，更是本處永遠紀念他們的印證，現場莊嚴隆重而溫馨。

五十多年的漫長歲月過去了，榮民林業有著很多令人緬懷與訴說不盡的溫馨及感人肺腑美好的回憶，讓我深深覺得能在森林保育處服務為榮為幸，更深刻的體會榮民林業建設的成果在臺灣總體經濟建設的歷程中，因為榮民前輩流血流汗，犧牲奉獻的精神確有永遠令人懷念的功績，輝煌的山林歲月人文史蹟與榮民前輩密不可分，榮民林業之豐功懋績將永遠留存供後人共享與懷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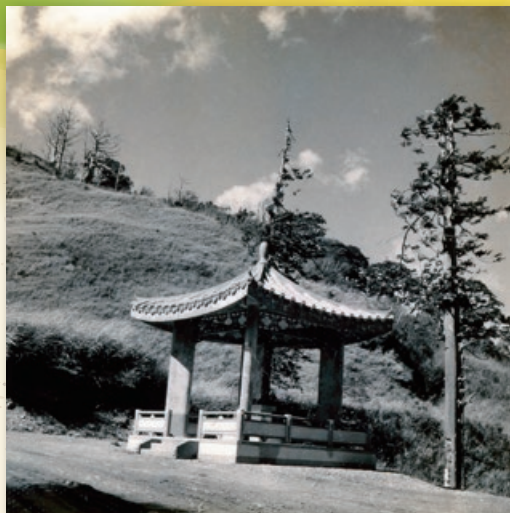
在參與口述歷史及建構「榮啟山林」紀念碑這段作業期間，深感此項工作浩大艱鉅，所幸在業務相關同仁同心協力，並都能以最勤奮嚴謹的工作精神通力合作，多方考證請益，求備求詳，當然，最重要的是鄭處長的用心領導及苦心策劃，終得圓滿完成。對於此項深具意義之工作，同仁們竭盡心力在整個過程中，也必將留下完美紀錄，也是我人生的一大學習與收穫，謹書寫感言如上，無限感恩，並誠盼各界先進前輩們給我們鼓勵與指教。

龍小霖 撰述

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五日



劉國傳副主任委員於一〇三年十月一日揭碑典禮是日對殉職員工獻上鮮花



民國五十年八月興建的埡口紀念亭，中間的紀念碑前有臺灣省主席周至柔「飲水思源」題字，後有立碑說明。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三日宜蘭市公所撥交宜蘭市第二公墓（榮民公墓）由本處管理，直到九十四年三月一日歸還。圖為一〇三年四月三日輔導會宜蘭所屬單位聯合追思活動；後方牌樓為本處出資興建。



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三十日盧凱生參事（中）在宜蘭員山，主持臺灣榮民工程第三總隊殉難榮民追思會。



民國一〇三年九月十一日退休同仁回到棲蘭山林區，參觀 130 線檜木小學堂。

大事記

霧林老兵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敬立
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月十日

時間	大事記
47.10.24.	洽借太平山林場四十餘位技術人員組成每木調查隊，今起至 11 月底，實施 48 年度砍伐預定案每木調查。
47.10.29.	行政院委請臺灣省林管局成立「橫貫公路森林開發籌備處」，並借用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自來水廠樓上辦公。籌備處主任由林務局技正沈家銘擔任。
47.12.	鐵路局同意鋪設本處專用側線
47.12.11.	議價購置由林產管理局選定之辦公大樓及貯木場，至 48 年 2 月辦理土地款撥發。
47.	籌備期間完成安置退役軍官 200 人
48.02.	開始以人力開築林道（100 線），並調用榮民工程處 500 人協助施工。
48.01.31	行政院令頒臺灣橫貫公路沿線資源開發方案，林務局經協調劃定森林資源開發範圍為棲蘭山林區（原太平山林場之濁水溪左岸部分）及大甲溪林區（屬大甲溪事業區 14-54 林班），面積共 9 萬 4,957 公頃，其中水源涵養林佔 5 萬 8,457 公頃（61.6%）。
48.05.03.	第一批開採的原木運抵宜蘭貯木場，隨後於同月 27 日辦理首次招標。
48.07.24.	以籌備處名義辦妥營業登記
48.08.08.	行政院核定「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組織規程草案
48.10.10.	成立「臺灣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隸屬輔導會（編制職員 66 人，實用 45 人，職工 115 人），並獲核撥經營棲蘭山及大甲溪兩處林區；首任處長沈家銘。
49.03.01.	處部辦公大樓由榮民工程處興建
49.04.25.	本省東西橫貫公路全線完成，其東部太魯閣線、西部東勢線、中部霧社補助線，計施工 273 公里；其計程方式（連既成公路 72 公里），本線自東勢經梨山到花蓮間凡 188 公里，北支線自梨山至宜蘭 115 公里，另大禹嶺至霧社補助線一段 42 公里。
50.	發現並全面保護鴛鴦湖周邊檜木天然林、水生植物、沼澤環境，使自然生態保持完整。
50.01.	設立思源工作站
50.07.	處部辦公大樓正式啟用
51.	春季設置思源苗圃，並首先採用塑膠袋育苗造林法，培養二葉松、華山松等，當年秋天運用後，存活率達 93.16%。
51.	棲蘭苗圃招待所改建為總統蔣中正行館，53 年竣工。
51.04.13.	行政院頒布：國軍退除役官兵擔任經常建設工作方案。
51.07.01.	受臺灣省公路局委託代管橫貫公路宜蘭支線 29.22 公里，至 62 年 1 月始行交還。
51.10.10.	榮民林業工作隊成立，直屬輔導會；並於 52 年 1 月開始承攬各項工作。
51.11.10.	處長沈家銘調林務局，由輔導會第四處林業科長兼副處長彭令豐接任，為第 2 任處長。
51.12.31	據統計至本年度終，全臺約有近 3,000 人曾接受大專程度之林業技術訓練：計為大專森林系科畢業生者約 1,100 人，其中畢業於我國大陸各大學者約 100 人，臺灣大學者 213 人，中興大學者 650 人，屏嘉農專者 140 人。其就業（619 人）所在：農林廳 5 人，林務局 221 人（約為臺大、興大、農專三校二年林科畢業人數之和），大雪山公司 20 人，森林開發處 20 人，山地農牧局 40 人，林業試驗所 28 人，航空測量隊 25 人，臺大森林系 25 人，臺大

	實驗林 25 人，興大森林系及實驗林 20 人，農專森林科 10 人，各農職森林科 80 人，臺糖、臺電 15 人，民營木材工業 15 人，留學外國 70 人；林科畢業生從事民營伐木造林事業者百不得一，從事森林工商業者亦屬罕見。（以上資料見於史密斯博士所撰臺灣林業及森林工業之情況調查報告，民國 52 年底由聯合國糧農組織 FAO 刊布。）
52.04.01.	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
52.05.30.	臺灣省政府發布臺灣省保林辦法（後於民國 68 年 10 月及 70 年 2 月修訂）。
52.08.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種苗管理辦法，同年 9 月修正實施。
52.08.06.	總統蔣中正蒞臨棲蘭行館巡視，主任委員趙聚鈺隨行，處長彭令豐接待。
52.12.	農復會森林組技正康瀚撰文提倡「塑膠袋育苗造林法」，據稱臺大王子定教授曾擬命名為「康氏造林法」；民國 54 年林相變更事業之始，鑒於臺灣二葉松等植物之難以成活，康氏開創塑膠袋育苗法，由省立臺中農學院（中興大學前身）奉贈塑膠袋裝咖啡而獲得啟示。
53.	成立木材加工廠
53.	開闢池端苗圃，面積 1.98 公頃，培育紅檜、臺灣扁柏、肖楠等針一級苗木。
53.06.	輔導會將榮民林業工作隊改組為第一榮民林業工作隊，同時於東勢成立第二榮民林業工作隊。
53.06.26.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造林辦法，溯自民國 50 年，將原七種有關造林規章，研訂為一統合性之造林辦法。
53.10.	發行《五年專輯》
53.11.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森林、水利、水土保持工作聯繫辦法，規定各有關機關分工合作範圍：一、河川上游高山地區森林事業地及保安林由林務局辦理；二、河川中游及農林邊際土地由山地農牧局辦理；三、河川下游地段由水利局辦理；四、水庫集水區水土保持由山地農牧局主辦而水利局協助之。
54.09.08.	總統蔣中正蒞臨棲蘭行館，主任委員趙聚鈺隨行，處長彭令豐接待。
54.09.15.	削片工廠成立，主任委員趙聚鈺主持開工典禮。
54.11.01.	加拿大泛洋技術服務公司專家魏爾福等 3 人，蒞處研商中加合作製材廠計畫。
55.	購買豐原鎮豐勢路側土地 2.0179 公頃，以擴建豐原貯木分場。
55.	55~56 年間，協助榮民員工興建「國榮新村」、「林業二村」、「民族新村」共 385 戶。
55.04.13.	臺灣省木材產銷配額小組，公布外銷黃檜（扁柏）實施要點。
55.05.29.	處長彭令豐赴西班牙參加第 6 屆世界森林會議；代表團由林務局長沈家銘率領（6 月 6 日開幕，會期二週），團員為徐學訓、楊志偉、彭令豐、王子定、劉慎孝、毛震球、張依等。彭處長於會中專題說明運用塑膠袋育苗造林法在臺灣山區實施成功的例證。
55.07.	削片工廠擴大為木工廠
55.12.12.	林務局長沈家銘在省議會表示，外貿會已決定不限量開放木材進口，以平抑本省材價。
55.12.19.	臺灣省政府公布省產木材外銷統一標售計畫，由各林業單位於前一年 12 月中旬，將每年可供外銷樹種、數量提報木材產銷配合聯繫小組，藉以辦理計畫標售爭取較高利潤。
55.12.31.	我國合板輸出已躍居全球第一位，本（55）年度總估已突破歷年紀錄，總量逾 10 億平方呎，外銷達 90%，輸出地區以美國為主。

56.02.24.	臺灣省中華林學會在林務局集會，成立林業及森林工業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由林務局長沈家銘以兼任林學會理事長為籌委會主任委員，有關產官學界代表性人物為委員，展出部門為森林資源、森林經營、育林、保林、原木生產、森林工業、林產貿易、木竹產品、森林遊樂、國外林業，計十組；展出期暫訂本（56）年 10 月 10 日起 2~3 週。
56.02.25.	臺灣省新生報舉辦森林工業原料供應問題座談會，林務局長沈家銘專題報告本省森林工業成長迅速，貢獻我國財經甚鉅，木材及紙類產品出口值逐年遞增，民國 55 年估計可得外匯 6,700 餘萬美元。
56.04.	臺灣省政府宣示當前最重要「林政」，即今後林業施政方針：一、引進本省所不產之優良樹種。二、促進工業原料林之營造。三、保育森林以為治山防洪。四、改進木材生產設備。五、盡力防範森林火災。
56.04.	林務局完成林相變更五年計畫，擬於民國 57~61 間完成 2 萬 5,000 公頃之變更造林。
56.04.03.	外貿會表示，為充裕本省原木供應，決定放寬原木進口策略：一、闊葉樹材開放准許貿易商自由進口。二、針葉樹材由物資局按照市場需要隨時開放進口。三、對於檜木出口以其市場得來不易，中央及省府已獲協議不予限制。
56.07.07.	經濟部同意原木免稅進口，以支持臺灣省木材工業之發展。
56.08.05.	全國性中華林學會於臺北市「自由之家」舉行成立大會，出席會員 380 餘人，由林務局長沈家銘主持；會中討論會章，選舉成立理監事會並公推沈家銘局長為首任理事長；按原本省中華林學會僅為中華林學會（民國 6 年春成立於南京市）之臺灣省分會，係於 37 年 4 月 10 日成立於臺北市，39 年改名為臺灣省中華林學會；54 年 12 本會年會時決議成立（實即恢復）全國性林學會以資取代。
56.09.13.	舉行中加合作製材廠竣工典禮，57 年 1 月正式開工。
56.10.20.	今日起至 11 月 5 日期間，中華林學會為恭祝蔣中正總統 81 華誕及慶祝臺灣省光復 22 週年，特邀請全國林業機關團體共襄盛舉，於臺北市臺灣省立博物館舉辦「今日林業」展覽會，是歷來最盛大且最成功之林業展覽。
56.11.28.	林務局通令，將沿用 22 年之日式名詞「造林臺帳」改正為「造林登記簿」，另「造林記番別」改正為「造林號碼別」，「從來及今後措置」改正為「處理意見（情形）」。
56.12.31.	臺灣省保安林約 40 萬公頃於本年底全部檢訂完畢，係自民國 53 年初起以每年 10 萬公頃之速度進行檢訂。
57.	接受全省國民中學及大專院校訂購課桌椅
57.	57~58 年度試辦全幹集材作業
57.	首先試種臺灣固有高經濟價值樹種，如臺灣欒樹及威氏帝杉。
57.01.01.	林務局經選定主要造林樹種 24 種，竹類 6 種，次要造林樹種 31 種，自本年起施行。
57.03.01.	臺灣省政府為維護山胞權益改善山胞生活，自本月起辦理山地保留地土地權利總登記，此係比照實施耕者有其田辦法辦理；山胞經登記使用現保留地，十年後將無條件取得所有權狀，但在此十年內不得有贈與、轉讓、租借情事。
57.03.12.	臺灣省主席黃杰在植樹節致詞：林業建設必須配合經濟發展趨勢，在整體經濟體系中相輔相成；今後須以工業發展林業，以林業支持工業。
57.05.15.	行政院核定、國產木材免徵貨物稅。
57.12.23.	林務局邀請有關林產研究及業務之學者專家 20 餘人，舉行林產研究發展聯繫

	小組座談會，由副局長徐學訓主持，會議結論成立林產研究發展小組聯繫會，推請林務局林產組長蔡佑之為總召集人，成立十研究小組（並推定召集人）：一、林木採運（吳順昭）。二、木材市場（鄭柏）。三、木材性質（馬子斌）。四、木材乾燥（翟思湧）。五、木材防腐（王守範）。六、木材加工（吳振揚）。七、改良木材（蔡金木）。八、製漿造紙（趙順中）。九、竹材加工（許經邦）。十、木材標準（鄧茂雄）。工作內容包括專題研究、學術講演、技術座談、技術觀摩、技術訓練、推廣服務、資料蒐集整理公布等。
58.	日商抵制臺灣檜木進口，出口一度受阻。
58.	建立無線電臺，並架設林區通訊網。
58.05.23.	臺灣省政府令頒臺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清理計畫
58.06.18.	行政院經會通過：發展臺灣造紙工業方案。
59.	59~60 年度試辦長距離全幹集材作業
59.03.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公路行道樹栽植管理辦法，後於民國 66 年 10 月修訂。
59.04.13.	臺灣省政府通過，政府機關有特殊用途之林地應不列入濫墾地清理範圍：一、國防軍事用地。二、學校機關醫院用地。三、交通設施用地。四、治山防洪設施用地。五、公用事業或公共工程設施用地。六、林業機關營林設施用地（苗圃、保林防火、母樹採種圃、安置榮民造林等）。
59.06.19.	馬來西亞沙巴州僑領何永林等在東馬經銷原木均售供日本，經國外各方敦促與印尼友好組織印尼木業開發公司，向印尼東加里曼丹進行取得森林經營權，生產木材供應臺灣合板工業。何氏去（58）年 6 月因與東南亞木材工業考察團接觸，林務局長沈家銘應允協調本處、振昌木業公司、中華貿易開發公司，配合林務局再組團隊於今日赴印尼實地考察經營場地（Concession）與條件，並研討合作開發之方式；團員有蔡佑之、洪耀淇、蘇學波、潘瀛洲、姚鶴年、鄧茂雄、周鎮仁、陳文恭、陳天欽、劉木田、陳篤偉（以上業商）。本團於 8 月 1 日返臺。
59.07.	本處印行由姚鶴年副處長編訂之《林木採運名詞》一種，係應林務局主辦林產研究發展小組聯繫會（民國 58 年 2 月 1 日），綜合性決議案「專用術語之統一翻譯」辦理。
59.08.	經濟部公布：臺灣林業長期發展方案。
60.01.06.	臺灣區木材輸出業同業公會與日本臺灣材輸入協會聯合召開中日木材會議，林務局長沈家銘出席報告直言：臺灣省外銷檜木皆出自天然林，數量日減，未來僅有 10~20 年之商機，臺灣檜木品質高貴僅宜用作裝飾材，如供建築則殊可惜。
60.01.09.	總統令公布，木材貨物稅停徵；按 8 日立法院通過修正貨物稅條例，停徵木材及收音機之兩項貨物稅。
60.05.	行政院於民國 47 年 4 月核准國軍退役官兵輔導機構開發橫貫公路各幹支線兩側各十公里以內土地，先行使用；關於大甲溪上游部分，本月由林務局大甲林管處造具移交清冊，正式交由輔導會福壽山農場接管。
60.07.	第一榮民林業工作隊與第二榮民林業工作隊合併為榮民林業隊
60.08.02.	中國造林事業協會註冊成立於臺北市，今日舉行首屆大會，蔡永在當選為首任理事長。該會為本省造林業者之組合，但會員來自產官學各界，主要協助會員承辦國公私有林之造林作業（其會員證為投標國有林造林作業之必需文件），通知會員參加林務局所舉辦之造林講習會，並協調造林作業合約雙方意見，建議合理調整造林工資單價，實驗省工造林先驅計畫，參與銀合歡東部發展計畫。

61.	協助照顧農墾處調撥來之老弱榮民 154 名（編入輕勞隊）
61.	61~62 年間，臺灣木材外銷極度暢旺。
61.	臺大森林系與林業試驗所調查研究證實，本處成功實施檜木天然下種更新造林，面積 311 公頃。
61.02.21.	經濟部公布林業技術人員應聘協助開發國外森林資源辦法
61.07.01.	輔導會榮民林業隊奉令歸併本處（編制職員增至 238 人，實用 228 人；職工 1,766 人），為附屬單位，定名為「橫貫公路森林開發處林業工作隊」。
61.07.	日本林業專家坂口勝美博士由農復會、臺灣大學、中興大學及林務局等單位專家學者陪同參觀棲蘭山區，對檜木天然下種、柳杉人工造林及天然生檜木保育成果，備加讚揚；林務局之後兩度組團到處觀摩。
61.12.28.	經濟部政策性決定停止省產材出口，以平抑省內木材價格。
62.	承辦林務局文山區管理處育林作業 205.58 公頃
62.	輔導會應泰國國王蒲美蓬要求組團（本處亦派人協助）於泰、緬、寮交界之金三角地區，設立安康農場，實施「泰王山地計畫」。
62.	本處協調宜蘭市公所就所轄第二公墓劃撥 2.9 公頃，設立全國唯一「榮民公墓」。
62.	鴛鴦湖劃為全國第一座自然保護區
62.01.04.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宣布暫停 CCCC-0204-0208，3304-3307 之木材出口簽證（除省產琉球松及進口柳安木，又木器家具等成品不限。），係因上（61）年底本省木材價格受世界材價猛漲影響而上揚，故禁外銷以裕自用。當時經濟政策為全力穩定物價，任何物資如有缺貨或價格提高，立即管制而由國貿局暫停簽證出口。
62.04.13.	經濟部國貿局公告，即日起暫停工業原材料及薪材出口簽證，其號列及名稱為：CCCC-0215 紙漿用木材，0202 薪柴及其廢料；嗣於 6 月 7 日復宣布暫停 CCCC-3317-20 木切片出口簽證。
62.05.17.	臺灣省議會通過建議政府禁止原木出口，並減少立木砍伐量。
62.06.07.	臺灣省政府公布臺灣省造林辦法，此後臺灣省造林作業均依本辦法推行。
62.08.	第一批奇木工藝品 50 餘件問世，不數日即售罄。
62.11.16.	處長彭令豐率同技師鄒茂雄及輔導會林業科長胡茂棠前往印尼等地，洽商合營開發原始森林及木材加工事宜。
63.	承辦林務局玉里及文山區管理處育林作業 1,278 公頃
63.	發行《榮民林業開發十五年》專書
63.	今年起每月檢送本處勞工職業災害統計及月報表予臺灣省勞工處
63.01.01.	林務局大雪山林業公司撤銷，就原轄作業範圍歸併於林務局原設之大雪山示範林區管理處。
63.04.23.	財團法人海外林業開發公司召開成立大會，首任總經理由前處長沈家銘出掌，副總經理由前生產組長蔡佑之擔任。
63.05.	5~9 月實施第一次造林普查，範圍為 48~62 年 138 筆造林地。
63.06.01.	經濟部國貿局公告，恢復 24 項木材加工品之出口簽證。
63.10.	成立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63.12.25.	處長彭令豐等人會同輔導會第七處處長王堃和，前往馬來西亞及印尼等地勘查森林開發事宜。

64.01.13.	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森林開發處」
64.10.02.	行政院院會中蔣經國院長指示：「森林乃臺灣之生命線，如繼續容許過量採伐，其影響之嚴重將無法估計，林務人員應有此認識；又蘭陽、嘉南地區之水患，與以往森林之大量砍伐影響水土保持有關。」嗣於本（64）年底再有批示：「必須澈底貫徹本院所決定之森林政策，並切實執行不得有誤。」
64.11.	協助理工申請臺灣省國宅會勞工低利國宅貸款 100 戶，定名為「榮林國宅」。
65.	實施臺灣林業經營改革方案
65.02.17.	行政院政務委員李登輝由輔導會代秘書長劉誠及林務局長徐學訓、森林經理組長廖大牛、林產組長姚鶴年等陪同，為森林開發處爭取開發立霧溪區林班，乘直升機飛經南湖大山往棲蘭苗圃研討有關事宜；同年 12 月，本處成立立霧工作區進行伐木運材而於和平設貯木場。
65.04.	成立安全衛生小組
65.06.30.	基於國家林業政策需要，結束大甲溪所屬佳陽、環山、大禹嶺伐木作業。
65.07.01	大甲溪工作區撤銷，併入棲蘭山工作區管轄。
65.07.01.	林務局奉經濟部核准增撥立霧溪事業區 9 個林班，面積 5,490 公頃給本處經營。
65.12.10.	成立立霧溪工作區，進行伐運作業。
66.05.	林務局就本處原冊，印行《採運作業規則圖譜》。
66.07.	與印尼合作於香港開設「欣林木業有限公司」，開發印尼蘇門答臘省 Expra Baru 及 Mapla Rabda 林區，本處負責勘察、調查及規劃經理任務。
66.09.	豐原貯木分場撤銷
67.	林業隊承作臺東及綠島綠化造林
67.03.29.	處長彭令豐率團前往非洲象牙海岸考察林業合作事宜
67.04.01.	木工廠與製材廠合併為「木材加工廠」
67.07.09.	總統蔣經國由國策顧問魏景蒙及主任委員趙聚銓陪同，上午巡視棲蘭苗圃青年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67.04.18.	今起至 7 月 3 日實施第二次造林普查，範圍為 63~67 年 72 筆造林地。
67.11.	欣林木業公司正式生產
68.08.10.	安全衛生小組改制為勞工安全衛生組
68.09.03.	木工廠與美資「泛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組「榮聚股份有限公司」，原「木材加工廠」辦理移交。
69.8.	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王國瑞編撰《臺灣林業史（第一輯）》
69.09.26.	處長彭令豐會同林務局人員出席在西德舉行之世界林業研究聯合大會
70.	榮獲全國推行安全衛生優良單位
70.01.	臺灣省政府指示，為配合全民康樂活動，林務局林政組森林遊樂課可策畫升格為森林遊樂組；按民國 71 年 1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林務局組織規程，增設森林遊樂組。
70.07.01.	原交榮聚公司使用之木材加工廠，本處收回自營，並接管就業榮民 58 人，廠長由機料組組長陳章琳暫兼。
70.12.31.	林務局各林管處歷年造林面積清查統計分析報告：一、本省光復前累計官營造林面積 10 萬 2,972 公頃，期末實存 1 萬 2,292 公頃。二、光復後至今累計

	官營造林 30 萬 7,066 公頃，期末實存 22 萬 7,648 公頃。三、歷年造林地現存人工林面積合計 23 萬 9,939 公頃。四、造林樹種所占面積最多者為松類，其餘依序為柳杉、相思樹、紅檜、杉木、光蠟樹、臺灣杉、香杉、樟樹、楓香、臺灣檫、竹類、扁柏、柚木、肖楠等。
71.	停用南區貯木場，另水池貯木區部分歸還鐵路局。
71.01.08.	林務局前擬再次實施林相變更 6 年（70~75）計畫，每年伐木造林面積 6,000 公頃（另每年執行一般性造林 1 萬餘公頃），以經費龐大自身無力負擔，報經省府於民國 70 年 10 月 20 日報奉行政院本日函覆，准予暫緩實施。
71.04.	據上（70）年外貿會統計，中日貿易產生嚴重逆差；林務局經營概況報告，臺產檜木及泡桐、竹材為日本市場所歡迎之商品，略可創匯，臺檜尤有良好之基礎，後因外銷政策搖擺不定，臺檜市場漸為他國所取代。
71.05.01.	省產臺灣杉（亞杉）報准農林廳同意，由針一級木恢復為針二級木，以利銷售。
71.09.21.	首任處長沈家銘因積勞致心臟病逝世（本月 3 日入臺北市中心診所就醫），時任海外林業開發公司總經理、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主席。
71.12.	木工廠海外林業資源，由於政策轉變及國際木材市場景氣之影響，原木生產完全停止，海外林業業務畫上句點。
72.	組成森林育樂規劃小組，進行明池、棲蘭森林遊樂區整體規劃。
72.	報陳林業主管機關同意，每年整理枯立倒木 5,500 立方公尺，並於整理區內實施「自生苗保育」、「天然下種」、「人工造林」等三種不同之保育作業。
72.01.24.	處長彭令豐隨同主任委員鄭為元赴印尼訪問
72.06.20.	日本小川真博士、伊藤武博士，由臺大教授陳瑞青及松茸研究員周律蘋陪同蒞臨勝光、大禹嶺等區實際指導本處松茸栽培試驗，為期 4 天。
72.07.15.	處長彭令豐率技師鄒茂雄會同輔導會第四處處長洪元平、技正胡茂棠前往烏拉圭，參加中烏經濟合作會議及森林資源調查，為期 27 天。
73.02	完成「棲蘭森林育樂區規劃綱要」
73.04.09	今起至 6 月 23 日實施第三次造林普查，範圍為 68~72 年 51 筆造林地。
73.05.20.	政府規劃將立霧溪林區劃歸太魯閣國家公園
73.08.01.	處長彭令豐偕企劃組長蔡鐘鎰前往加拿大參加國際林學聯合會
73.10.01.	觀光局游漢廷副局長、文化大學陳光猷教授、淡江大學陳柏松教授等一行會勘明池、拉拉山、鴛鴦湖、棲蘭苗圃森林育樂規劃事宜。
74.	從 48 年至今，本處共開設幹線 170.4 公里，支線 168 公里，銜接東西橫貫公路及北部橫貫公路。
74.01.09.	臺灣省主席邱創煥巡視林務局，指示應全力加強促進治山防洪工作，並要貫徹林業經營三大原則，注重造林木之維護管理提高造林效益，伐木必須為造林，非為賺錢而伐木。
74.06.	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王國瑞編撰《臺灣林業史（第二輯）》
74.12.01.	林務局新設森林遊樂組成立（由林政組森林遊樂課擴編），轄規劃管理、自然保育二課。
74.12.13.	總統令頒「森林法」修正案，著重維護森林安全管理、設立遊樂區及國家公園。
75.	行政院農委會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鴛鴦湖為「自然保留區」，並委託本處代管，提供學術研究及生態觀察使用。
75.03.17.	臺灣省主席邱創煥主席轉達行政院院長俞國華對林務局之業務指示：今後應

	本林業經營改革方案以國土保安、環境保育為主，故應加強造林減少砍伐，該局人事與經費亦應依此目標之改變而作調整。目前造林工作或不理想，應由農委會提出具體可行造林計畫，研擬管制考核辦法，有關經費中央可適當支援。邱主席指示：由農林廳轉知林務局遵行；應可改為公務機關，由人事處邀集有關單位專案研究報核。
75.05.29.	處長彭令豐偕同木材加工廠技師李明遠赴美拓展家具外銷，簽署合作協議書。
75.10.09.	行政院院會通過太魯閣國家公園計畫，將動用經費 40 億 3,000 餘萬元，分 6 年建設完成。
75.11.28.	太魯閣國家公園成立，總面積 9 萬 2,000 公頃，國有林事業區（和平、大甲溪、濁水溪、木瓜山、立霧溪）之面積居 8 萬 9,773 公頃（97.5%）。
76.05.01.	參加零災害運動
76.07.29.	本處立霧溪林區 9 個林班業已奉核定劃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生產作業至本日全部結束。
76.09.16.	農委會邀請各林業主管機關代表學者專家一行 18 人，上午蒞處參觀，下午實地勘查評估棲蘭山林區經營計畫，為期 4 天。
76.12.31.	依臺灣地區製材工業公會統計，全臺至本年底林產上下游業者計有 2,006 家，其中造林業者 323 家，伐木業者 288 家，一般製材業者 1,108 家，化纖紙漿業者 4 家，粒片板業者 5 家，木絲水泥板業者 12 家，臺檜製材業者 94 家（其中 1/4 專營臺檜製品輸日），栲（泡）桐製材業者 58 家，木質建材業者 112 家；現有家數較民國 50~60 年代林產業全盛時期減少約 1/3。
77.03.10.	十餘所大學之百餘名教師，聯署發表「1988 搶救森林宣言」。
77.06.	立霧溪林區歸還林業主管機關；立霧溪工作區、工程隊裁撤。
77.06.	水池貯木區再歸還鐵路局 1.6329 公頃
77.07.22.	行政院函准經濟建設委員會 6 月 1 日委員會議結議：「臺灣省林務局自 79 會計年度起改制為公務機關，編列公務預算，有營業收支之業務另行編列作業基金預算。」
77.09.17.	產業工會上午假國父紀念堂舉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77.11.30.	處長彭令豐屆齡退休，由輔導會專門委員王易謙接任，為本處第 3 任處長。
77.12.	欣林木業公司停產原木
78.	研發多項森林副產物培育，其中「猴頭菇」菌種已在培養場量產。
78.01.01.	禁止伐採針一級天然林
78.01.21.	農業委員會公布施行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
78.01.	實施柳杉人工林行列疏伐營造複層林，以促使生態多樣性。
78.06.	開始規劃棲蘭神木園
78.07.	棲蘭森林遊樂區正式營運
78.08.03.	員工消費合作社召開創立會員代表大會
78.09.01.	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大會
78.10.	創處至今先後安置榮民 1,692 人，並協助安置自謀生活榮民 2,700 餘人次。
78.10.	欣林木業公司停業
78.10.10.	擴大辦理三十年處慶，並發行《榮民林業三十年》一書。

78.10.17.	文化大學森林系主任胡大維教授與前副處長姚鶴年蒞臨棲蘭山神木園，鑑定神木園樹齡及命名，園區內有 51 株，分別依其生長年代，用歷代古聖先賢、名臣大將、文豪女傑來命名。
79.03.	行政院農委會依「森林遊樂區設置管理辦法」正式設立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含神木園）。
79.08.	林務局編印《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專冊
79.10.08.	捐助蘭陽文教基金新臺幣 120 萬元整，縣長游錫堃代表接受。
79.12.08.	總統李登輝由秘書長宋楚瑜、副秘書長邱進益、交通部長張建邦陪同，上午蒞處巡視，並與宜蘭地方各界首長午餐座談。
79.12.30.	棲蘭山莊落成啟用
80.01.22.	處長王易謙應邀前往泰國訪問
80.04.	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王國瑞編撰《臺灣林業人物誌（第一輯）》
80.05.16.	臺灣省政府暨農委會、輔導會、觀光局、財政部、旅遊局、羅東林管處、宜蘭縣政府等單位蒞臨棲蘭森林遊樂區審查綱要規劃書及戡定遊樂區範圍。
80.06.28.	總統李登輝由副秘書長邱進益陪同下午蒞臨棲蘭森林遊樂區巡視，夜宿棲蘭山莊。
80.07.	中國歷代神木園區對外開放參觀
80.08.16.	農委會邀請林業機關、林業團體、專家學者、環保署暨環保聯盟、綠化和平組織、主婦聯盟、立委高天來、臺北地區媒體記者等 40 餘人，於上午假農委會舉行「棲蘭山林業經營」聽證會，由副主委林享能主持；下午轉往棲蘭森林遊樂區，次日參觀棲蘭山林區經營實況。
80.11.01.	政府全面禁伐天然林、水源林、生態保護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林木。
80.12.06.	棲蘭山工作區闢建「主要經濟樹種標本園」
80.12.25.	農委會函示省農林廳邀請專家學者暨林業主政機關一行 30 餘人，下午蒞臨棲蘭森林遊樂區聽取本處 75~81 年度枯立倒木整理保育作業簡報，並召開績效評鑑座談會。
81.01.	配合農委會「臺灣森林經營管理方案」，全面禁伐天然林。
81.03.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重修臺灣省通志》，其卷四「經濟志林業編」為林務局簡任技正姚鶴年（本處前副處長）於民國 76 年 10 月至 78 年 4 月撰述，全長 53 萬餘字，斷代至民國 70 年底，詳於日據時期資料。
81.04.23.	林務局通知各林管處：天然林相改良（含林下栽植），自本年 7 月起停辦。
81.08.07.	棲蘭森林遊樂區先總統蔣中正行館陳列館揭幕
81.09.	臺灣省政府核准「明池森林遊樂區」計畫
81.09.16.	本處人（二）室改制為「政風室」
81.10.10.	棲蘭森林遊樂區小泰山遊樂場開幕
82.	奉准將枯立倒木整理工作納入「棲蘭山林區森林資源永續經營計畫」
82.05.04.	蘭陽百景票選活動，森林遊樂區參選「中國歷代神木園、棲蘭林景、思源晨霧、棲蘭山莊及明池森林遊樂區」五景，全部入選，並獲觀光局、旅遊局頒發「贊助與售券」績優獎牌。
82.08.26.	大同鄉成立消防隊，本處捐助新臺幣 200 萬元購置消防設備。
82.09.	第三次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航測調查，本月完成外業調查（距於民國 79 年 3 月開始），隨即進行資料庫建檔處理及分析作業。

82.09.	林務局會計室編印《臺灣省林業重要統計指標分析》，係由所屬八林區管理處，五林業有關機關（森林開發處、臺大實驗林管處、興大林管處、林業試驗所、嘉南農田水利會），暨本省二十一縣市政府，所提供林業統計資料中，就育苗與造林、森林主副產物處分、森林災害三部，分別民國 81 年及 67~81 年二層面，予以比較分析，以為施政參考。
82.10.10.	明池森林遊樂區林間木屋落成揭幕，正式營運。
82.11.	中華林學會叢書《中華民國臺灣森林志》出版，該志係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資，林務局合作印行，全部 814 頁，120 萬言，由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姚鶴年擔任全責編輯，費時二年半。
83.02.24.	棲蘭森林遊樂區獲交通部觀光局頒發輔導會 82 年各觀光遊憩區督導考核第 1 名
83.03.01.	處長王易謙自願退休，由輔導會塑膠工廠廠長宋子廉接任（本處第 4 任處長）。
83.06.17.	臺灣省觀光協會假臺北松山機場外貿易展覽館舉辦 1994 年第一屆臺灣旅遊展，本處棲蘭、明池兩森林遊樂區應邀參展。
83.11.	中華林學會叢書《臺灣林業之發展》出版，該書係由農業委員會計畫經費資助印行，全文約 20 萬字，由林務局退休簡任技正姚鶴年撰述，費時一年半。
83.12.	國科會核定鴛鴦湖自然保留區納入臺灣生態研究體系，作為長期生態研究之重要基地。
83.12.13.	省林試所與日本筑波大學共同實施「杉科樹種生態及系統分類之研究」一行 6 人，蒞臨棲蘭山林區天然林調查與採取試驗用材料。
84.08.01.	成立「森林遊樂工作區」
84.08.31.	退休榮民陳永生等人陳情不休獎金列入退休平均工資計算，依輔導會函示：以救濟（助）金方式處理，以示體恤。經統計（含木工廠、林業隊）共計 644 人，73~77 年退休者發給 2 萬元救助金，78~83 年退休者發給 4 萬元救助金，共計領取者 469 人，發放金額 1,528 萬元整。
84.10.06.	棲蘭森林遊樂區森林資料館落成啟用（後更名為榮林文物館）
84.11.	林務局洽請退休簡任技正姚鶴年編撰《臺灣省林務局誌》約 20~30 萬字，預定於民國 85 年底出版。
85.01.01.	處長宋子廉奉調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遺缺職務由副處長翼力暫代。
85.01.31.	總統李登輝暨行政院長連戰等一行，上午蒞處巡視。
85.02.01.	處長宋子廉奉調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處長職務由輔導會雲林榮家主任劉子田先生接任（本處第 5 任處長）。
85.04.19.	新竹地檢署檢察官陳仁智及橫山分局等一行 5 人，上午蒞處了解枯立倒木整理及貯木作業。
85.05.13.	處長劉子田率林區經營業務主管等人前往新竹地檢署、新竹林管處、新竹縣警察局、臺北林務局等單位拜會，說明本處林區經營枯立倒木整理遭人誤解檢舉案。
85.07.22.	省議會農林小組郭俊銘、鄭金玲、周錫璋會同林務局、林試所、石管局、羅東、新竹林管處暨新聞媒體記者等一行 30 人，視察本處枯立倒木整理作業情形。
85.09.14.	新竹地檢署調查本處枯立倒木整理作業案，於本月 9 日起由新竹縣警察局刑警隊、衡山分局員警暨新竹林管處一行 19 人至棲蘭山林區 91、92 林班清查每木調查印及跡地調查印，至本日結束。
86.07.16.	處長劉子田屆齡退休，由輔導會第八處處長李惠鈞接任（本處第 6 任處長）。

86.08.27.	處長李惠鈞就本處土地規劃配合地方都市計畫案，率副總技師黃進和上午前往縣政府拜會縣長游錫堃，就如何開發利用交換意見，李處長表示希望在「互蒙其利」的原則下合作開發，並同意配合縣政府設置高科技智慧型工業園區。
87.03.01.	因應林業經營趨勢及配合政府林業政策，調整經營型態，改採「森林生態系經營」理念，奉准更名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編制職員 143 人，職工 201 人，契約工 162 人），積極推動森林永續經營與生態保育、森林遊樂事業之經營。
87.05.01.	各單位人員自本日起按組織修編案奉准設立之新編組就位（成立企劃組，輔導室裁撤併秘書室更名為行政室，供銷組裁撤併生產組，森遊組更名為育樂組。）
87.07.31.	木工廠業務緊縮，資遣、退休人員共計 49 人。
87.08.04.	林務局邀請林業學者專家、環保人士暨林政主管機關一行 27 人蒞臨棲蘭山林區現地會勘，評估「第 3 期（89~93）枯立倒木整理保育作業計畫」。
88.04.	救林聯盟轉而推動成立「棲蘭檜木國家公園」
88.01.10.	行政院農委會對媒體宣布「棲蘭山枯立倒木整理作業」於本（88）年 6 月底止，全面停止作業。
88.06.11.	宜蘭地檢署檢察官許建榮簽結本處棲蘭山林區 53 林班疑似砍伐生立木案，並對傳播媒體說明，經調查結果所砍伐的均為枯立死木，並未發現砍伐生立木，澄清社會各界之疑慮，還本處清白。
88.06.30.	停止枯立倒木整理作業
88.11.06.	臺灣檜木奇木藝品展示場開幕正式營運
89.05.30.	來臺出席國際生物多樣性研討會之美國柯林頓政府科技顧問雷文暨中央研究院院士周昌弘博士等一行 13 人，蒞臨明池及棲蘭山林區 160 線參觀生態系經營。
89.06.01.	因執行枯立倒木整理保育作業涉案之 52 人，雖經新竹地方法院判決「無罪」，但新竹地檢署又上訴高等法院，並分別於本年 4 月 21、28 及 5 月 5 日共 3 批，在法庭大廈 2 樓第一法庭召開調查庭，於本日經高等法院駁回維持原判「無罪」。
89.06.08.	行政院副院長游錫堃召集輔導會、本處、主計處、研考會、農委會、營建署、經建會等單位研訂本處棲蘭山林區成立檜木國家公園事宜，處長李惠鈞率業務相關主管與會。
89.10.	營建署「棲蘭檜木國家公園」推動小組決議正名為「馬告檜木國家公園」
90.	人事費用事業預算改由公務預算補助（核定職員預算員額 47 人，職工 116 人，契約工採出缺不補方式自然消化），積極推動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90.01.03.	總統陳水扁由秘書長游錫堃、宜蘭縣長劉守成等一行 20 餘人陪同，上午蒞臨棲蘭山林區巡視，主任委員楊德智率處長李惠鈞恭迎接待並說明。
90.01.31.	處長李惠鈞於本月 16 日奉調輔導會副秘書長，處長職務由輔導會第八處處長王成明接任（本處第 7 任處長）。
90.12.31.	開始減併各組室業務及木材加工廠停止營運。木材加工廠職員 2 人併林業隊，其餘工級人員一律資退。
91.03.12.	第一屆「棲蘭山森林生態之美」攝影比賽收件作品 498 件，本日假國父紀念堂公開評審，聘請荒野學會理事長徐仁修等 4 人擔任評審。
91.06.10.	經建會同意成立國家公園並正式更名為「馬告國家公園」

91.07.22.	馬告國家公園範圍公告，其中屬本處林區經營範圍為 4 萬 3,228 公頃。
92.01.	立法院表決凍結馬告籌備處的預算
92.01.27.	展示場與唐杰廣告公司合作經營
92.04.04.	假明池森林遊樂區明池湖畔辦理「曲水流觴宴」，邀請國內知名文藝人士共同參與表演，節目計有蕨園—上巳春宴水上亭—琴韻雅音—露天劇場—滄浪太極、曲水庭一曲水流觴宴、富春庭—翰墨攬翠及春詠明池；邀請宜蘭地方法院院長、檢察長等地方人士與媒體記者共百餘人參觀，期藉以打響明池森林遊樂區知名度，進而提升經營績效。
92.04.17.	第二屆「棲蘭山森林生態之美」攝影比賽收件作品 453 件，本日假國父紀念堂公開評審，聘請生態攝影家安世中等人擔任評審。
92.05.02.	行政院新聞局於本日在「臺灣記事報—Taiwan Journal」以專題報導方式—走入自然，向海外華僑宣導本處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
92.07.	與宜蘭大學合作開辦「集材架線技術傳承」班，為臺灣林業界保留索道集材之香火。
94.03.01.	宜蘭市公所民國 62 年 11 月 3 日撥交宜市第二公墓（榮民公墓）由本處管理，於本日正式交還。
94.03.28.	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設施委託椰子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下午假輔導會十一樓會議室舉行簽約儀式暨記者說明會，由副主任委員林文山主持，處長王成明、總經理李孝盛共同簽字。
94.03.31.	員工消費合作社結束營業
94.04.16.	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自即日起正式委託椰子林公司經營，為期 10 年。
95.02.28.	臺灣檜木奇木藝品展示場正式結束營業
96.02.27.	內政部都委會第 653 次會議決議：「校舍路以南用地，同意變更為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校舍路以北用地，請宜蘭縣政府會同行政院退輔會重新研擬具體可行變更方案後，再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96.07.16.	處長王成明奉令調任輔導會第九處處長，由總技師李炎壽暫代處長。
96.09.03.	新任曹處長三元就任（本處第 8 任處長）
97.02.01.	為感念早年榮民弟兄開山闢路從事森林保育工作之貢獻，特委請文化大學劉柏村教授承作榮民栽植檜木苗全身紀念雕像，置於原蔣公銅像基座，象徵森林保育永垂不朽之精神，於本日下午 4 時 30 分由曹處長三元主持揭幕儀式，全處同仁參加，儀式簡單隆重。
97.03.14.	與唐杰廣告公司合作經營宜蘭世貿會展中心
97.03.14.	原任處長曹三元調輔導會參事，新任處長薛幼菊就任（本處第 9 任處長），均自本月 16 日生效。
97.07.16.	處長薛幼菊調岡山榮家主任，新任處長王成明就任（本處第 10 任處長），均自本月 16 日生效。
98.10.09.	慶祝成立 50 週年處慶，中午假大禮堂舉行自助式餐會，邀請退休榮民員工計 200 餘人參加，由處長王成明親自主持，會中頒發工級人員服務 10 年紀念獎章，棲蘭山工作區劉本群等 6 位，由前處長王易謙及前處長李惠鈞共同頒獎。
98.12.18.	檢送本處管有之校舍路以北土地辦理「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草案及擬定宜蘭市都市計畫（健康養生暨會展園區）細部計畫（草案）」書圖等相關資料，予宜蘭縣政府審定。

99.11.11.	預定 101 年政府組織再造本處編併環資部，有關檔案移撥部分，林務局秘書室主任黎孟修、呂科長等人上午蒞處協商檔案移交事宜。
100.02.22.	依據教育部暨輔導會函辦理核給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本處管有之校舍路以南土地使用同意書。
100.08.02.	本處檢送「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新建院區（校舍路以南），原有地上建物拆除同意書。
101.03.15.	處長王成明參加校舍路「宜蘭生物醫學產業特定專用區市地重劃工程」動土典禮。
101.08.09.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棲蘭山檜木生態森林公園後續推動執行策略研商會議」，會議結論由林務局負責推動劃設「棲蘭檜木森林自然保護區」及由羅東林區管理處、縣政府及本處組成「棲蘭檜木生態教育中心」推動小組推動環境教育工作，並由本處處長擔任推動小組共同召集人。
102.01.16.	處長王成明屆齡退休，新任處長鄭仰生就任（本處第 11 任處長）。
102.02.20.	本處辦理棲蘭山檜木珍稀物種繁殖保育計畫—以原生櫻花及臺灣檫樹為例委託案經採公開評審，由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世宗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
102.03.08.	為復育一葉蘭，本處洽請臺灣大學梅峰農場派員指導並由生產組組長郭孟斯率工作區相關同仁於 120 線及 130 線林道交叉口山壁處完成一葉蘭種球 1,500 顆栽植。
102.05.29	輔導會核定同意本處猴頭菇產銷計畫，重新生產停產近八年之猴頭菇，本案係處長鄭仰生於上任後即指示總技師及相關業務主管積極推動辦理之業務。
102.08.06.	林務局為了解「棲蘭檜木自然教育中心」業務推動狀況，由該局局長李桃生率隊至本處 130 線林道檜木小學堂進行現場勘查，森保處由處長鄭仰生率相關人員進行說明並圓滿結束。
102.08.07.	為提升棲蘭山林區 130 線檜木自然環境教育中心解說教材，委託宜蘭大學教授林世宗辦理林道檜木取樣年輪調查。
102.10.25.	「棲蘭森林遊樂區立體停車場排水、地質及擋土牆改善工程」工程案，由總技師張明洵於本日主持驗收合格，本案經決算其工程經費為 1,063 萬餘元。
102.11.11.	本處遊樂區委外廠商椰子林公司獲頒財政部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最優獎，處長鄭仰生代表本處出席頒獎典禮。
102.11.29.	130 線林道「檜木小學堂」解說牌誌系統由處長鄭仰生指示總技師率本處同仁自行規劃撰稿，完成新設全區導覽解說牌共 17 面，並同時出版《檜木小學堂環境教育解說手冊》。
102.12.	為環境教育角度深入淺出介紹棲蘭山林區的歷史、林區經營的據點及自然保留區的生態環境，由處長鄭仰生指示總技師率本處同仁自行撰稿，出版《霧林一百—棲蘭山環境教育解說手冊》。
102.12.04.	棲蘭山 130 線「檜木小學堂」上午舉行揭幕典禮，由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主持，「檜木小學堂」意象揭幕由副主任委員劉國傳、縣長林聰賢、林務局主秘張彬、大同鄉鄉長陳成功、羅東林管處處長林浩貞、宜蘭縣議會議員江碧華、輔導會參事施慧敏、處長張漢卿及本處處長鄭仰生等共同揭幕並植樹紀念。
103.01.27.	監察院委員黃煌雄為調查文化部及林務局申辦棲蘭山檜木登錄世界自然遺產案，由諮詢委員教授陳子英、教授雷鴻飛、教授夏禹九、教授王鑫等 4 人；文化部文資局副局長王蘭生；林務局副局長楊宏志、羅東處處長林浩貞；宜蘭縣政府秘書長陳鑫益等人隨同，現地查訪 130 線、天然下種更新、鴛鴦湖

	自然保留區、棲蘭、明池、神木園等，處長鄭仰生率總技師張明洵等人全程陪同說明。
103.03.	《我見青山多嫵媚—榮民與森林》出版（增修再版）
103.03.18.	本處辦理森林保育處經營文史彙編委託研究案經採公開評審，由勒巴克顧問公司承辦。
103.6.13.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尹祚芊委員一行 10 人，上午蒞臨棲蘭山林區鴛鴦湖自然生態保留區等地，進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棲蘭山檜木林推動世遺之辦理情形巡查，並由農委會主任委員陳保基、輔導會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等人陪同，本處處長鄭仰生率相關主管人員陪同，並參與座談會，會中委員對本處維護自然資源及世遺核心價值之努力表示讚許。
103.07.21.	輔導會主任委員董翔龍上午由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秘書王乃心陪同蒞臨棲蘭山工作區視導，處長鄭仰生率組長于幼新、主任陳駿銘等人陪同接待及引導說明，直後分別前往明池遊樂區、棲蘭山檜木小學堂、神木園區、棲蘭遊樂區視導。
103.08.01.	本處「民間參與棲蘭及明池遊樂區設施經營」ROT 案參加第 12 屆金擘獎政府機關獎項選拔初選通過，本日上午 10 時財政部評選委員 6 人蒞處評選，輔導會事業管理處科長胡發韜及綜合規劃處簡任技正王凱平列席，處長鄭仰生向評選委員做簡報。
103.08.22.	棲蘭山林區 100、170 線林道蘇拉及天秤颱風災害修復工程案，由總技師張明洵於本日主持驗收合格，本案經決算其工程經費為 1,356 萬餘元。
103.09.04.	103 年度環境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宜蘭大學林世宗、陳子英兩位教授分別講授以棲蘭山森林資源與更新撫育及世界遺產與棲蘭山檜木林為題，及觀看鳥瞰臺灣影片。
103.09.11.	榮林退休聯誼會邀請前處長李惠鈞、前處長薛幼菊等人參訪棲蘭山 130 線檜木小學堂生態步道，處長鄭仰生率組長于幼新全程導覽解說，中午假棲蘭森林遊樂區午餐後賦歸。
103.10.01.	為緬懷歷年從事山林工作殉職榮民員工在棲蘭山 100 線入口設置「榮啟山林」紀念碑，上午 11 時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率事業管理處處長張漢卿、簡任技正劉美容，代表主任委員董翔龍主持揭幕典禮，歷任處長王易謙、劉子田、李惠鈞、副處長龔力及現任處長鄭仰生率總技師張明洵等主管參加，現場儀式莊嚴而溫馨。
103.10.20.	本處慶祝成立 55 週年處慶，下午 3 時假大禮堂舉行，由處長鄭仰生親自主持，邀請地方機關、林業機關、學術單位及本處歷任退休處長、副處長、主管、榮民員工，近 200 人參加，會中表揚榮林之友宜蘭縣政府、羅東林管處、林試所、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宜蘭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椰子林公司等六單位，場面溫馨熱鬧。
103.10.20.	本處獲頒財政部第 11 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佳等，由總技師張明洵率生產組組長郭孟斯、副技師廖文宜前往頒獎典禮受獎。
103.11.19.	遊樂區委外廠商椰子林公司正式函文本處放棄優先訂約權
103.11.21.	環保署假華山 1914 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閱讀福爾摩沙環境資源特展」於 21~23 日展出，輔導會副主任委員劉國傳應邀出席開幕式，處長鄭仰生率組長于幼新、郭孟斯、柯人豪等人於展場攤位說明接待。
103.12.	本處與委外廠商椰子林公司合作，由總技師率本處同仁自行規劃撰稿，於神木園區內新設 29 座解說牌誌設施，俾利環境教育及後續環教場域認證推動。
103.12.31.	為緬懷歷年前輩們務實造林之精神，本處委由勒巴克顧問公司編撰出版《霧林老兵》一書。